

证券代码：871693

证券简称：正昕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出席会议的董事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880,0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处以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的行政处罚（财监法〔2024〕253 号）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决定不再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

公司经综合评估后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审计服务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